

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蔡杰承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新聞稿編號：1140429-06

【連江地檢署就酒駕公共危險案件聲請簡判，請民眾觀賞 藍眼淚之際亦注意交通安全】

莒光鄉張姓民眾於114年4月18日下班飲用酒類後，因接獲出現藍眼淚訊息，仍不顧酒後之狀態，擅自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隨即駕車發生自摔，經員警到場處理後，發現張姓民眾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69毫克之程度，隨即於114年4月19日移送本署複訊辦理，今日本署就張姓民眾涉犯酒駕犯行，依法向連江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本署呼籲，藍眼淚為馬祖地區之特殊景觀，每逢每年之3至5月均因此而吸引大批觀光人潮，現今正逢藍眼淚之觀光旺季，若民眾為觀賞藍眼淚而冒然酒後駕車，不僅為自己也為用路人帶來極大之風險，確屬得不償失。若查獲酒駕犯行，本署勢必依法偵辦，以確保馬祖地區民眾之交通安全，絕不寬貸。